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宜茜  
電話：3322101#7532  
電子信箱：100292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1102852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285216\_288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遴選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屆(112、113年)委員，請協助推薦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4屆委員任期將於112年1月31日屆滿，為免影響後續教師申訴業務之進行，並維護教師權益，請優先推薦有意願且「具法律專長」或「客觀公正」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(人數不限)，俾利遴選。
- 三、推薦名單請填寫附件表格，並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函復本局教育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教師會(請各校代為轉知)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

